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

委員在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定，倘若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4年7月舉行會議，應考慮進一步討論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議題。有關討論應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在向亟需照顧長者提供支援方面，將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在2004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然而，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7月份提交文件，詳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5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關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028/03-04(01)號文件）。

有關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7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3028/03-04(01)號文件）。

2. 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及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

蔡素玉議員建議把“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和其他省份，以及放寬該計劃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譚耀宗議員亦建議放寬高齡津貼之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政府當局透過以下兩份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把“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放寬該計劃所須符合的資格，以及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可離港日數限制：於2005年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59/04-05(01)號文件，以及於2005年2月25日就“檢討綜援受助長者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資格準則和公共福利金的離港限制；以及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的討論時間

3.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在2004年2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於完成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改善措施。

2005年第二季

4.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進展

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7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5年5月／6月

5.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2005年第三季

6.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2005年第三季

7.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5年第四季

8. 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關於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文件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商定，應由新一屆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有關規管郵遞籌款活動的建議。

2005年第四季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已於2004年11月公布。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內檢討有關情況。

9. 檢討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

委員在2004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應由新一屆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

2006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統一評估工具訂於2005年1月實施，故此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該套統一評估工具能否有效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編配他們入住適當類別的院舍。

10.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部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將於2005年3月底完成。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上述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

11.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

梁劉柔芬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問題，待完成後會與委員討論此事。

12. 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

因應《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現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3.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福利界的資助制度及於2005／06至2008／09年度期間在福利界推行的節約措施

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向委員匯報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進展，以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個人薪酬的撥款方面。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2005至06年度推行的節約措施。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福利界緊密合作，以理順各項節約措施，令這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當局並會協助那些在達致節約目標方面有真正困難的非政府機構。

顧問公司剛完成“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後的財務需要研究”的最後報告。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就2006至07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的安排諮詢福利界。

14. 結束單親中心

張超雄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張超雄議員在2004年12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此事項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重申，分布於全港各區並能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服務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經取代5間單親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能提供單親中心現時／以往提供的所有服務。

15. 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資助機構人手編制中納入活動助理、青年大使、朋輩輔導員等職位及其他性質相若的臨時前線職位

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項。

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只備中文本)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8日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LABOU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52 3630

傳真 Fax: 3101 1018

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俞女士：

有關將社福界的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
及青年大使等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事宜

你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前綫福利從業員工會」(下稱工會)的信件收悉。以下為本局統籌有關部門的聯合回覆。

政府非常重視促進就業。經各有關部門審慎考慮個別實際運作需要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延續約一萬個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其中包括工會所提及的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這顯示我們對青年就業問題的承擔。

就工會的其他意見，社會福利署的回應如下：

社會福利署在考慮延續有關的臨時職位時，主要目的是希望發展青年人對職業/工作的興趣，讓有關的年青人可以累積工作經驗，增強他們在公開勞工市場的競爭能力。工會表達部份同工已培養對社福界的興趣，並希望以福利事業為理想，這點已達到開創臨時職位的目的。

- 2 -

就將上述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我們認為這並不能令年青人晉升更高的職位。福利事業主要是以專業的社會工作方法進行，如果從業員缺乏有關的專業培訓，他們能晉升更高級職位的機會不大。其實青年人可以透過進一步的進修，獲取適當的學歷，提升自己在公開勞工市場的的競爭能力。

整體而言，我們為不同的服務單位已提供了足夠的人手，滿足其運作需要。上述三種臨時職位，雖然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其設立的主要目的，是紓緩青年失業問題，並非變相增加中心的編制及人手。

關於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要求有關上述職位的資料及最近五年青年失業的數據，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鄭琪先生）2840 0467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蔣慶華先生）2838 0757

附件一

社會福利署的臨時職位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

	活動助理	朋輩輔導員	青年大使
背景	活動助理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設立，主要是回應當時日漸升高的青年失業率。活動助理員主要是協助支援各類的福利服務，包括復康服務、安老服務、家庭服務和青年服務的服務流程。此計劃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臨時就業機會。有關職位只屬臨時的額外支援人手，並不能視作常設的支援人員。	朋輩輔導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設立，主要是協助社工處理中三離校生升學或就業的困惑。朋輩輔導員只屬臨時的額外支援人手，並不能視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的常設支援人員。	社區關懷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主要是創立臨時的青年大使職位，讓他們透過社區推廣及教育活動，加強市民，特別是高齡人士對注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意識，以配合「全城清潔大行動」的推行，改善香港整體的環境衛生情況。延續此項計劃一方面可以更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另一方面亦可以提升青年大使將來在公開市場的就業能力。
人數	1 249	150	2 000
對象	青年、殘疾人士、中年人士	青年	青年
薪金	每月5,120元	每月8,000元	每月4,000元
聘用條件	中三至中五程度；曾參加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者為佳。	中五或以上程度；具備成熟、有責任心、活力充沛、合羣的個人特質；在成長過程中曾經過一番奮鬥而終於克服困難。	完成中三程度；能閱讀中文及操流利廣東話；已完成展翅計劃者會獲得優先考慮。
職責	協助復康／安老／家庭及青年服務等單位的服務流程，例如協助舉辦大型活動／小組活動／戶外活動，預備活動所需的物資；協助探訪有需要的人士及弱勢社群。	協助社工為中三離校生處理升學或就業的困惑。	協助籌辦推廣活動，向高齡及其他社區人士宣傳及講解環境及個人衛生知識，並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推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展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為期一年。		
負責機構	社會福利署（整體工作主要由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		
約滿後安排	有關負責服務單位，會為約滿的人士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計劃本身的未來進修或工作，並勉勵他們繼續升學或尋求其他的職位。		

附件二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15-24歲失業人數及其佔全港失業人數的百分比(%)

年份	15-24歲 失業率	15-24歲 失業人數	15-24歲失業人 數佔全港失業人 數的百分比
1999	13.3%	58 500	28.2%
2000	10.7%	45 700	27.4%
2001	11.3%	46 200	26.4%
2002	15.0%	59 400	23.3%
2003	15.0%	58 600	21.2%
2004 第一季至 第三季	13.0%	51 200	2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局編號 OUR REF : CP/C 24/2005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28

傳真傳呼 FACSIMILE : 2521 7518

傳真信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姜子尚先生)
(傳真號碼：3101 10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鄭琪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67)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蔣慶華先生)
(傳真號碼：2838 0757)

姜先生／鄭先生／蔣先生：

有關將社福界的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
及青年大使等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事宜

謝謝有關部門 2005 年 1 月 14 日的覆函。

謹此告知，立法會當值議員吳靄儀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與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上述事宜的意見及要求，在會議席上，申訴團體提出以下事項：

- (a) 申訴團體指稱，當局為紓緩失業情況，自 2001 年開設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等臨時職位，讓一些低學歷及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接受適當的訓練，提供服務予社會福利機構，而他們亦可累積工作經驗，增強在勞工市場的競爭能力。時至今日，不少任職於這些臨時職位多年的年青人已培養對工作的興趣，並銳意繼續服務社福界。然而，他們的學歷及

工作經驗和培訓卻不獲認可作為報讀與專業社會福利工作有關課程所需的學歷要求。此外，儘管當局決定延續這些原於2005年3月底屆滿的臨時職位的任期一年，但因職位延期短暫及不設增薪點，令他們對前景甚感憂慮；

- (b) 申訴團體指出，現時共有約3400名個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的臨時職位，任職的青年人會在不同的社會福利機構提供重要的支援服務。個別任職的青年人指稱，由於近年受削減資源的影響，社會福利機構經常出現服務人手不足的情況。一旦這些臨時職位被刪除，必定會對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及運作造成影響；
- (c) 申訴團體指出，自2000年以來，本港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每年平均超過百分之十，這反映青年人失業問題嚴重。他們認為政府必須制定長遠及有效的方法，以增加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及
- (d) 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增加給予社會福利機構一筆過的福利資助金額，作為有關機構將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等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用途，以增加低學歷及銳意服務社福界的青年人的長遠就業機會。他們並要求當局設立監察機制，查核任職於這些職位的員工資料，避免出現與增設有關係職位原意相違背的情況。另一方面，申訴團體要求有關部門及社會福利機構跟進任職上述臨時職位的青年人的工作經驗和培訓獲認可為報讀專業社會工作課程所需的學歷與經驗的事宜，以協助低學歷的青年人開闢一個微實可行的渠道，使他們能繼續服務社福界。

此外，議員表示理解任職於上述臨時職位的青年人所提出有關就業及進修方面的憂慮及要求，並認同當局需就青年人的失業問題制定長遠策略。議員並提出以下的關注及要求，予有關部門及政策局跟進：

- (a) 議員要求當局就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青年大使等職位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和社會福利機構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編制作出檢討，並考慮申訴團體建議將上述的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的要求；
- (b) 個別議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學徒制度，提供培訓予受聘的青年人，使他們符合入職專業社會工作職位需具備的基本知識和工作經驗，繼續在社福界發展；
- (c) 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及社會福利機構幫助曾在社福界任職於上述臨時職位的青年人爭取他們的工作經驗獲認可為相若的學歷，令他們符合申請進修與專業社會工作有關課程的資格；

- (d) 議員關注曾任職上文所述臨時職位的青年人，在約滿後他們在就業和進修方面的情況。就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瞭解申訴團體提出的問題；及
- (e) 議員關注 2005 年《施政報告》載述有關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繼續與社工界加強溝通，就政府的福利資助金額達成妥善安排的承諾。就此，議員要求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檢討政府給予社會福利機構的資助及安排，以配合有關機構檢討上述事宜後的實際需要。

謹請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就申訴團體及議員於上文所述的意見及要求作出回應，以及請社會福利署統籌有關部門／政策局的回應於 2005 年 2 月 12 日或該日前透過傳真及電郵（電郵地址為 alcchung@legco.gov.hk）賜覆。

謹請注意，貴局／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可能會發給有關的申訴團體。除非貴局／署向本秘書處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時，表明不可予以公開，否則本秘書處將假定貴局／署同意將有關資料及文件發給有關的申訴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俞沈淑娟

(俞沈淑娟女士代行)

2005年1月26日
C24/Lv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HWF CR/1/6/5091/00(03) Pt.6

電話 Tel. No. : 2973 8182

圖文傳真 Fax No. : 2524 7635

香港中區
長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俞沈淑娟女士：

**有關將社福界的活動助理、朋輩輔導員及
青年大使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事宜**

多謝貴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告知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下稱“申訴團體”）的討論要點及跟進情況。

就信中所述各點，本局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

- (a)及(b) 我們設立有關臨時職位的目的是，是為年青人提供一個臨時的工作機會，讓他們獲取有關的工作經驗，增加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受聘的機會。

- 2 -

受聘於有關臨時職位的年青人如果有興趣繼續在社福界發展，應該透過進修，獲取必要的學歷和資格。我們希望他們在臨時工作中獲取的經驗，會對他們將來的進修有所幫助。

我們並不鼓勵年青人長期留在該等職位，因為這會違反最初設立有關臨時職位計劃的原意，故此我們認為臨時職位並不需要設增薪點。另外，由於這些年青人並不是福利機構的核心員工，這些臨時職位應不會對機構的服務及運作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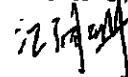
- (c) 政府十分重視青少年的就業情況，特別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升學及進修機會，以加強青少年的競爭力。除了各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局等機構提供的升學機會外，政府在過去數年陸續推出了一系列為有志進修的青年而設的持續教育及就業計劃，如「毅進計劃」、「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認為上述各項青少年就業培訓計劃對改善青少年就業情況有一定成效。事實上，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經由 2003 年 6 至 8 月的 19.1% 高位回落接近十個百分點至 2004 年 10 至 12 月的 9.8%，是 2001 年年中以來的新低。

另外，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5 千萬，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基金，以推動實驗計劃，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空間，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及工作機會。負責管理基金的專責小組至今批准了 11 項試驗計劃，提供逾 3 700 個培訓名額。另有多項計劃亦在審議中。專責小組希望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工作，並就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

- (d) 基於以上的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會將上述的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對於臨時職位同工的監察，我們會透過現有的員工督導機制進行。由於社會福利工作是一個專業的服務，從事的同工須具備相關的學歷，故此不適宜以學徒制度來訓練員工。

有關議員提出的跟進事項

- (a), (b) 及(c) 請參閱上文我們就有關申訴團體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a), (b)及(d)。
- (d) 有關臨時職位同工在離職後的就業與進修資料見附件。由附件的數字來看，部份從事臨時工作的青年人在獲取有關的工作經驗後已重投就業市場或進修，這點與設立臨時職位的政策目的十分吻合。
- (e) 就社福機構的資助撥款事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在未來幾個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但基於上文所列的各個原因，我們並不會將各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所以並不需要為此而增加社福機構的資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江潤珊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副本呈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姜子尙先生)
(傳真號碼：3101 1018)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張潔華女士)
(傳真號碼：2801 6314)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蔣慶華先生)
(傳真號碼：2838 0757)

附性

臨時職位統計資料 (2003-05)

職位	職位數額 (i)		獲聘青年人數 ⁽ⁱⁱ⁾		成功另覓工作 (iii)		再進修/接受職業訓練 (iv)		小計 (v) = (iii+iv)		仍然在臨時職位就職 (vi)		其他原因 ^(vii)	
	03-04	04-05*	% (iif)	03-04	04-05*	% (iiif)	03-04	04-05*	% (ivii)	03-04	04-05*	% (viii)	03-04	04-05*
活動助理	553	553	1063	180.5	47.5	59	44.5	239.5	192	634	778.5	189.5	178	
			192.2%	17.0%	12.8%	5.6%	3.9%	22.5%	16.7%	59.6%	67.8%	17.8%	15.5%	
朋輩輔導員	150	150	185.5	46	36	14	15	60	51	102.5	134	23	25	
			123.7%	24.8%	17.1%	7.5%	7.1%	32.3%	24.3%	55.3%	63.8%	12.4%	11.9%	
青年大使	2000	2000	2029.5	702	671	175	327	877	998	630.5	1491	522	275	
			101.5%	34.6%	24.3%	8.6%	11.8%	43.2%	36.1%	31.1%	53.9%	25.7%	9.9%	
小計	2703	2703	3278	928.5	854.5	248	386.5	1176.5	1241	1367	2403.5	734.5	478	
			121.3%	28.3%	20.7%	7.6%	9.4%	35.9%	30.1%	41.7%	58.3%	22.4%	11.6%	

⁽ⁱ⁾ 獲聘青年人數大於職位數額，主要是青年人在職業市場成功覓得職位，其原有職位由其他年青人代替。

⁽ⁱⁱ⁾ 在職人數大於職位數額(i)是因為該等職位可容許青年人以半職方式出任。

⁽ⁱⁱⁱ⁾ 其他原因包括青年不願提供資料或失去聯絡等

* 在 31.12.2004 的情況